

甲方：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乙方：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金颖大厦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二期)改造项目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发包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签订同时的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金颖大厦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二期)改造项目

4.2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材料选版等。

4.3 工程总投资： 75.7 万元

4.4 设计内容： 将金颖大厦 3 楼高区（供使用物业建筑面积 1250.81m²）调整布局改造为中心研究室部门办公室、储藏室等，实际改造建筑面积为 761.7982m²。主要对上述区域进行原有部分间隔拆除重新间隔布局、墙面及门木饰面翻新、地面利旧或更换部分已被损坏的地面、电路改造、空调系统检修、天花及灯具更换、形象墙设立、家具利旧安装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办公装修设计任务书	/	/	/
2	原有图纸			

*甲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提交时间
1	设计施工图	图纸 6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本设计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加急处理）。

说明：甲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33000 元（大写： 叁万叁仟元整 ）。付费时间以甲方申请款项到位起算，双方协商。

7.2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30%。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70%。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余额。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的划款时间为准。乙方也不得以此作为拒不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较大变更或较大增加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派工作人员参与。

8.2 乙方责任

8.2.1 设计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图则，要符合设计规范，按政府报建图及现场施工图标准交付。其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 8.1.2、 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承诺性、义务性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违反同一约定达 2 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 天河 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派专人往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备案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
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

联系人: 崔百元

联系电话: 020-85161416

乙方(盖章):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 A 栋 21 层自编 2107 房

联系人: 邱代鲲

联系电话: 13522946660

账号名称: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海业路支行

账 号: 628875453125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司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金颖大厦办公用房和服务用房(二期)改造项目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用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账号名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业路支行

账 号：628875453125

联 系 人：袁旭光

联系电话：13922296629

授权单位：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天海（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16年9月14日